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022G7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波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出版物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煤建大厦A座2单元12楼1202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中国共产党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针对中国共产党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Z.国产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邓财招标采购-2026-30)，我方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我方具备并拥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源、配套工具、仓储物流设施及完善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国产化办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维保等全部履约要求，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具体承诺如下：

一、履约设备与配套设施保障承诺

我方作为专业的办公设备商贸及服务企业，拥有履行本次国产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全套配套履约设备及基础设施。我方配备专业的货物运输车辆、设备拆装调试工具、整机检测仪器、软硬件安装配套设备、故障检测维修设备等，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各类国产化办公设备的运输、送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整机检测、落地交付等全流程作业需求。

同时，我方拥有专属仓储场地、货品存放保管设施，具备完善的货物防潮、防尘、防盗、恒温保管条件，可保障本次项目所有国产化办公设备在供货、仓储、运输环节完好无损，杜绝货品破损、配件缺失、设备故障等问题。我方所有履约配套设备、设施均定期维护、校验完好，工况稳定、性能可靠，可根据项目采购进度随时投入使用，能够保障项目供货及时、安装规范、交付达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履约的全部设备保障要求。

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承诺

我方长期从事国产化办公设备采购、销售、安装、运维服务，熟悉各类国产化办公设备的产品参数、技术标准、安装规范、调试流程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标准，具备成熟、完善的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体系，拥有丰富的同类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履约经验。

人员技术方面，我方组建了专职的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师、售后技术运维人员、质量验收专员等专业人员，所有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办公设备安装调试、软硬件适配、故障排查、系统适配实操经验，熟练掌握国产化办公设备的安装部署、参数调试、系统兼容、日常运维等核心技术，能够精准匹配本项目国产化设备使用及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方面，我方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范及项目要求，全程提供设备到货验收、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使用指导、技术交底、售后维保等一站式专业服务。能够严格把控设备供货质量、安装质量、调试质量，及时解决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确保所有设备安装到位、运行稳定、符合采购需求及行业技术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三、履约责任与诚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采购答疑文件及后续合同全部约定，充分利用自有设备资源、仓储物流条件及专业技术能力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工作。保证不因设备不足、设施不完善、技术能力欠缺、人员服务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迟、设备安装不合格、项目验收不达标、服务滞后等问题。

若因我方设备配置不足、技术服务能力不足、履约保障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履约、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给

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整改责任及一切相关损失，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不实信息，我方对本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可作为本项目投标及合同履约的有效依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说明

无欠税证明

郑东税 无欠税证 〔2026〕 10708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G022G7U，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10110000624737，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022G7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290864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0900503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661.12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30.56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89.24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8.92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2.4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82.64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6.61	2026-09-11 17:22:04	
4419162609005036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41.32	2026-09-11 17:22:04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				¥1452.8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2026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022G7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290864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1000211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661.12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30.56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89.24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8.92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2.4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82.64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6.61	2026-10-28 16:49:41	
44191626100021145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41.32	2026-10-28 16:49:41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				¥1452.8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2026 年 11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022G7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290864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11004554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661.12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330.56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289.24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28.92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12.4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	2026-11-30	82.64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1-01	2026-11-30	6.61	2026-11-16 14:11:32	
44191626110045544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1-01	2026-11-30	41.32	2026-11-16 14:11:32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				¥1452.8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9018 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9018 号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邓商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邓商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邓商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豫邓商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邓商贸 2023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豫邓商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邓商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豫邓商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邓商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豫邓商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邓商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豫邓商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4		
货币资金	2	1,522,779.36	1,477,834.32	短期借款	4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7	14,117.60	63,117.00
应收账款	5	415,743.60	335,471.23	预收账款	48		
预付账款	6	354,100.00	275,5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	27,543.00	25,11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50	2,870.41	3,106.54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51		
其他应收款	9	571,300.00	568,900.00	应付利润	52		
存货	10	743,727.49	697,174.38	其他应付款	53	50,000.00	100,000.00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54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55	94,531.01	191,333.54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56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57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58		
流动资产合计	16	3,607,650.45	3,354,919.93	递延收益	59		
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长期债券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长期股权投资	20			负债合计	62	94,531.01	191,333.54
固定资产原价	21	682,534.60	682,534.60		63		
减：累计折旧	22	147,328.00	132,773.48		64		
固定资产净值	23	535,206.60	549,761.12		65		
在建工程	24				66		
工程物资	25				67		
固定资产清理	26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无形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9			资本公积	72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74	1,048,326.04	713,34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535,206.60	549,76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4,048,326.04	3,713,347.51
资 产 总 计	33	4,142,857.05	3,904,68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4,142,857.05	3,904,681.05

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410,774.38	1,277,531.51
减：营业成本	2	974,336.71	893,361.25
税金及附加	3	1,692.92	1,533.0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3,147.00	28,894.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2,736.50	59,773.6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748.00	2,411.3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6,113.25	291,558.29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6,113.25	291,558.29
减：所得税费用	31	1,134.72	1,01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34,978.53	290,545.06

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13,902.6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41	334,97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65,039.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478,942.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	14,55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81,164.90	无形资产摊销	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17,56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3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7,18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31,24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7,693.04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2,74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46,55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54	-161,232.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55	-96,8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其他	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47,69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债务转为资本	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7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748.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48.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1,522,77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1,477,83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4,94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1,477,834.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22,77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44,94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河南隆基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				713,347.51	3,713,347.51	3,000,000.00									836,431.01	3,836,43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				713,347.51	3,713,347.51	3,000,000.00									836,431.01	3,836,43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334,978.53	334,978.53	-2,000,000.00				2,000,000.00					-123,083.50	-2,123,0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978.53	334,978.53										290,545.06	290,54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13,628.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				1,048,326.04	4,048,326.04	1,000,000.00				2,000,000.00					713,347.51	3,713,347.51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批准，于2020年11月0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022G7U，法定代表人：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圆整，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6号煤建大厦A座2单元12楼1202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出版物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

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的；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资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的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

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477,834.32	1,522,779.36
合 计	1,477,834.32	1,522,779.3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35,471.23	415,743.60
合 计	335,471.23	415,743.6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275,540.00	354,100.00
合 计	275,540.00	354,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8,900.00	571,300.00
合 计	568,900.00	571,3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97,174.38	743,727.49
合 计	697,174.38	743,727.49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82,534.60	682,534.60
累 计 折 旧	147,328.00	132,773.48
固定资产净值	535,206.60	549,761.12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117.60	63,117.00
合 计	14,117.60	63,117.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7,543.00	25,110.00
合 计	27,543.00	25,11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870.41	3,106.54
合 计	2,870.41	3,106.54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0.00

11、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048,326.04	713,347.51
合 计	1,048,326.04	713,347.51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410,774.38	1,277,531.51
合 计	1,410,774.38	1,277,531.51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974,336.71	893,361.25
合 计	974,336.71	893,361.25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692.92	1,533.04
合 计	1,692.92	1,533.04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33,147.00	28,894.00
合 计	33,147.00	28,894.00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2,736.50	59,773.61
合 计	62,736.50	59,773.61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748.00	2,411.32
合 计	2,748.00	2,411.32

五、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K028HG5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6年 3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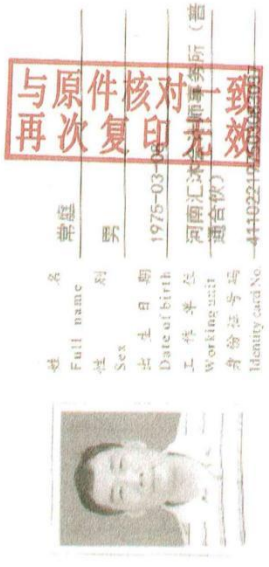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110001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查验 41100017000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3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汇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曾科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同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8811186512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20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商品批发零售的商贸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经营业务、各部门及全体财务人员。公司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税务申报、财务档案管理均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会计主体：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

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月度、季度为中期会计期间；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会计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第四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核算遵循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重要性、谨慎性原则。会计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履行内部审批并按税法规定报备。

第五条

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按最新规定调整会计政策。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财务岗位，设置会计、出纳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现金及银行日记账登记、银行对账、保管空白票据；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会计：负责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成本核算、编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会计档案整理；

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工作、资金计划、费用审批审核、财务内控、对外财务资料报送。

第七条

财务人员应当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严格保守公司财务数据、客户、供应商信息，不得私自对外泄露财务资料。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第八条 会计科目设置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主要包括： 资产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 负债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所有者权益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损益类：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第九条 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发票、收据、入库单、出库单、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完整，要素齐全；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有权拒绝受理；

记账凭证由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连续编号，摘要简明，科目使用正确；记账凭证必须附原始凭证；

凭证按月装订成册。

第十条 会计账簿管理

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辅助台账（库存商品台账、应收应付客户台账）。账簿登记及时，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采用财务软件电算化核算，定期备份电子账套数据。

第十一条 主要会计政策（商贸企业）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每月抽盘，年末全面盘点；盘盈盘亏查明原因后按规定账务处理；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5%；折旧年限按税法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每年盘点；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收入确认：销售商品在商品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含税金额核算；

成本结转：月末一次性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现金管理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核定库存现金备用金限额；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公款私存；现金日清月结，出纳每日盘点现金，确保账实一致。大额货款支付，原则上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转账结算。

第十三条 银行存款管理

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须经公司负责人批准；银行账户仅供本公司经营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账户；出纳按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未达账项。银行印鉴实行分开保管：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十四条 支付审批流程

所有款项支付执行审批流程：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会计审核票据→公司负责人审批→出纳付款。

第五章 存货、往来款项管理

第十五条 库存商品管理

采购商品入库，必须附有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商品出库必须出具出库单；仓库建立库存台账，与财务库存商品账定期核对；商品毁损、过期、丢失及时上报处理。

第十六条 应收、应付账款管理

建立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账；定期与客户、供应商对账；应收账款定期催收，控制赊销规模；应付账款按合同约定安排付款，避免逾期违约。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坚持预算控制、真实合规原则。费用报销必须提供正规发票，注明业务事由；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按公司费用标准执行，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职工薪酬核算：工资、社保、福利费等按实际发生计提与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年度终了，按要求完成汇算清缴工作。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报送：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按时报送；对外报送财务资料须经公司负责人审批。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增值税发票领购、开具、保管规范管理，严禁虚开、虚抵发票；进项发票及时认证勾选；妥善保管发票存根、抵扣联。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档案包含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电子账套备份等；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规定执行，凭证、账簿等保管期限不少于 30 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电子会计档案定期备份，做好存储安全。会计档案查阅、借阅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章 财务监督与内控

第二十三条

财务人员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违规支出有权拒绝支付并上报负责人。公司定期开展内部财务自查，核查资金、存货、往来款项。

第二十四条

财务工作交接：财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必须办理完整会计工作交接，由监交人监交，移交清册存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如国家财经法规政策更新，按新规定相应修订。

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24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邓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4日